

小作爭議調查表

No. 14

(月報番號 第 18 號)

場 所 企 救 郡 曾 根 村 曾 根	地 主 原 守 之 輔	關 係 人 員 小 作 人 畑 中 直 吉	地 主 關 係 團 體 世 九 州 不 動 產 管 理 株 式 會 社	原 因 昭 和 年 度 の 小 作 争 議 の 調 停 事 項 に 依 り 小 作 手 帳 付 与 せ ば 及 び 地 主 側 へ 再 三 督 促 し せ ば 納 入 候 存 寄 以 因 り	要 求 事 項 滞 納 小 作 料 清 水
	發 生 地 關 係 地 種 類 面 積 昭 和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八 反 二 畝 廿 一 步	小 作 人 關 係 團 體 全 農 縣 聯 合 會 曾 根 支 部	經 過 再 三 日 小 倉 之 裁 判 所 上 滞 納 小 作 料 後 是 耶 如 否 手 帳 付 与 せ ば 及 び 地 主 側 へ 再 三 督 促 し せ ば 納 入 候 存 寄 以 因 り 小 作 料 下 繳 の 期 間 等 十 五 日 小 作 料 後 是 耶 執 行 個 子 方 と 是 耶 執 行 以 上 日 付 付 与 せ ば 及 び 地 主 側 へ 再 三 督 促 し せ ば 納 入 候 存 寄 以 因 り 小 作 料 下 繳 の 期 間 等 十 五 日 小 作 料 後 是 耶 執 行 個 子 方 と 是 耶 執 行 以 上 日 付 付 与 せ ば 及 び 地 主 側 へ 再 三 督 促 し せ ば 納 入 候 存 寄 以 因 り	結 果 一 上 記 引 上 呈 解 決	

(昭和九年二月分)

財團 協調會 福岡出張所

備 考